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就立法會 2021 年 1 月 14 日第 066/E54/VI/GPAL/2021 號來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因應《醫療服務提供者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》於 2017 年 2 月起生效，本局已要求保險業界，獨立提交此項強制性保險的保費及理賠統計數據，以作持續檢視及評估；保險公司亦嚴格遵守有關要求，每年提交經核數師審核的報表。

基於醫院及個人醫療服務提供者，各自向不同的保險公司投保，每張保單的保費、條款及賠付均應作個別檢視。個人醫療服務提供者可按自身需要、保險公司的條款和收費，在市場上選擇合適的職業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產品。除非發現違法情況，否則不論是保險行業或醫療行業，政府也不宜干預市場的自由定價。

此外，儘管此項強制性保險實施已近四年，但對具追溯期的專業責任險而言，數據尚未能完全反映理賠狀況。例如，個人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賠付率，已呈上升態勢，而近年的賠償個案，亦證明相關保險已發揮風險轉移的功能。雖然有關產品不宜設定統一的保費折扣，但保險公司已同意因應個別投保人的實際情況，以個案形式作折扣考量。至於質詢提及本局之前提供的數據資料，本局是經過嚴謹核對和統計的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早前已聯同衛生局及保險業界，就檢討此項強制性保險展開磋商，並出席醫務委員會擴大會議聽取了醫療團體的意見。會

上，醫療業界對有關強制性保險的執行情況反應不一，部份意見希望調升保額以獲得更大保障，但亦有意見認為應設立更低保障額以減低保費開支。基於此，衛生局將在匯集意見後研究合適的修改建議，本局未來會因應建議內容協調保險業界跟進後續的協商工作。

澳門金融管理局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陳守信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